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学院运动场看台、主席台顶棚  
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SQJW(2021)63号

采购人：宿迁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5月06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 则 .....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	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	16
八、验收及付款 .....	17
九、质疑与投诉 .....	1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	24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2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宿迁学院运动场看台、主席台顶棚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6月0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QJW(2021)63号

（二）项目名称：宿迁学院运动场看台、主席台顶棚维修工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预算：550000元

（五）最高限价：549553.23元

（六）采购需求：宿迁学院运动场看台、主席台顶棚维修工程施工，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七）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是  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拟选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七、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 **四、获取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5月25日—2021年05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二）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代理三科（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商住楼A座）。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免费获取，获取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材料：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联系人：李许静 联系电话：0527-81888172。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年06月04日9时30分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商住楼A座）

###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学院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黄河南路 399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13151810668 叶老师 0527-842023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商住楼 A 座二楼

联系方式：180369856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许静（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0369856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
2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6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7	投标时须携带资料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响应文件。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下浮 60%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p> <p>2. 因疫情期间校园封闭，请各供应商于 上午 9 点或 10 点分两批次（任选）到达宿迁学院西门由采购人核查后进入校园内踏勘，其他时间段校园封闭。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谈判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须知“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12.4 投标报价方式 1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12.4.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5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 12.6 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12.6.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 12.6.2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12.6.3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12.6.4 2014 版</p>

		<p>《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 12.6.5 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施工规范等； 12.6.6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 12.6.7 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 12.6.8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12.7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2.7.1 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12.7.2 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2.8 供应商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 12.8.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①基本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②省级标化增加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③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8.2 规费：①社会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②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③环境保护税，详见工程量清单。 12.8.3 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12.8.4 工程按质论价费率。 12.9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1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p>
--	--	--

## 一、总 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邮箱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邮箱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资质；

9.1.4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9.1.5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9.1.6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3 技术文件

9.3.1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9.3.2 项目组人员。

#####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 **10、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0.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协会）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3 报价注意事项：

10.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0.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11、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2、响应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

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无需缴纳的除外）。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

14.1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提交的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 17、无效标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文件的；

17.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

17.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7.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10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7.11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7.12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21、恶意串通的情形**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 **23、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

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 **24、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 **25、磋商程序**

### **25.1 磋商会议流程**

25.1.1 宣读会议纪律；

25.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5.1.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

25.1.4 磋商会议结束。

### **25.2 磋商程序**

25.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5.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5.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

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6.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

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18条情形的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 **28、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31、签订和公告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八、验收及付款

### 34、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5、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九、质疑与投诉

### 36、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6.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

联系部门：宿迁学院或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4202334 或 18036985612

通讯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2 号（采购人）或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商住楼 A 座 2 楼（代理机构）

3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00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2.00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修缮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供应商名称、竣工

			验收日期、工程内容等主要信息。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第三方报告	2.00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信用报告分数）/100，以提供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为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证书	企业证书	8.00	1、供应商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4分。 2、供应商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0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概述	8.00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的完整性、方案的针对性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规范要求得8-6（含）分；方案内容完整，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且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6-3（含）分；方案不完善，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3-1（含）；没有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8.00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措施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强且优于规范要求得8-6（含）分，措施一般、具有一定可实施性且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6-3（含）分，措施欠缺、可实施性不强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3-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8.00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含强化屋面板，渗透结晶，看台表面粉刷，墙面检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打分。措施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强且优于规范要求得8-6（含）分，措施一般、具有一定可实施性且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6-3（含）分，措施欠缺、可实施性不强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3-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	7.00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规范要求得 7-5（含）分；方案内容完整，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且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 5-3（含）分；方案不完善，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 3-1（含）；没有内容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及实施重点、难点等方案	8.00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进行打分，（内容至少包含强化屋面板，渗透结晶，看台表面粉刷，墙面检修。）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规范要求得 8-6（含）分；方案内容完整，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且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 6-3（含）分；方案不完善，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 3-1（含）；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简介：宿迁学院运动场看台、主席台顶棚维修工程施工，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对应日满两年且无质量缺陷责任后付清（无息）。
3. 工期：3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质量保修期：防水 5 年，其他 2 年。

###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电子格式清单。

### 三、技术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从防水质量、看台表面粉刷质量、技术、项目进度、技术人员保障、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实施制度、质量把关等方面按照质量体系、磋商文件规定、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合同要求执行。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施工要求和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分期组织施工。采购人也将按项目工期安排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擅自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在施工中如有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所产生的项目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
5. 成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涉及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使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施工现场水、临时用电均不齐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在因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使用、水、临时用电支付任何费用。
6.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

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 **四、其他要求**

1. 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
2. 履约期间，如发生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伤或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人员在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请各供应商务必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充分考虑其报价。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发包人另行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另行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另行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全套施工图壹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另行确定。

####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另行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过程中另行协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过程中另行协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过程中另行协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过程中另行协商。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

#####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另行确定。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

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国家验收规范需要提供的一切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发包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另行确定。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擅自离开现场每天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从第六天起每天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发包人停止拨付剩余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应为承包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在工程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发包人拒绝项目副经理或执行经理等一切形式的其他人员实际指挥工程施工和管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配备情况表，并附表中所有人员资格证书、投标前连续 3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提供资料，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承接本项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扣除投标保证金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放弃本次中标。

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配备情况表经发包人签收确认后，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进行配备。承包人派到现场的各施工班组长近两年至少具备 2 个类似本项目的施工经验，且与承包人有长期合作关系。否则发包人、监理人有权禁止该班组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现场不允许非承包单位人员参与施工管理、参加工程例会、签署工程管理文件等涉及工程管理的一切事物。严格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 号）。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承包人应事先临时委派同等资质、技术能力的人员书面报

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自开工批准之日起自行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办公室按发包人规定时间进行签到,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则视未签到人员不在岗, 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1000 元; 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 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1000 元; 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 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2000 元; 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上述各款违约金均采用每日结算制度, 每天上午 10 时前到发包人财务部门交纳前一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按月统计报招标管理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严禁转包,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中标人中标后, 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5%的。乙方应从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甲方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2、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原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及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中标人法人账户中。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 逾期退还的, 除退还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速、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 乙方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1. 承担施工和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现场进行围挡施工，要求做到整齐、美观。

(2) 主要道路做到不扬尘，不积水。

(3) 施工现场材料分类码放整齐，不得超高，设标识牌。

(4) 现场建立垃圾分拣站，并定期清运，做到不遗撒。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编制详细的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未按要求报审的，每延误一天支付0.5万元违约金。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收取 0.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当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实施的工程内容归发包人所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5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4 级及以上的自然灾害气象等；

(2) 日降水量大于 5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 日降雪量大于 3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另行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实施。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加盖监理项目部章后实施。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

相关税费);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调整办法参照 2013 清单规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 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 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发包人另行确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e、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以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对应日满两年且无质量缺陷责任后付清（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a、付款的合同基础价为中标价减去未发生的预留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暂定价材料金额等，如暂定价材料价格确认并进场施工，则按合同相关条款同期同比例予以支付；b、承包人每月 10 号将上月工人劳动报酬结算与支付情况书面报于发包人，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①停止支付工程款至拖欠克扣行为消除止；②从合同价款扣除，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10 日申报下个月工程付款计划，逾期顺延至下个月。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  
承包人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一)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四)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发包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6.2.2.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0.5 万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 21.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 21.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履约保函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 经查实, 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本次  
授权代理人, 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并  
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 四、供应商资质

## 五、信用报告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 GB50500-2013 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 或表—2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

---

##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一3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 七、报价一览表

<p>项目 名称</p>	<p>宿迁学院运动场看台、主席台顶棚维修工程</p>
<p>投标 报价</p>	<p>¥: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p>
<p>工期</p>	
<p>质量</p>	
<p>备注</p>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项目组人员

###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 目 拟任 职务	学 历	身 份 证 号	办 公 电 话	备 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十一、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2018 年度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简介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